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住址 |  |
| 活動名稱及內容(簡述） |  | 人數 | 約 人 |
| 活動類型 | □社教文化 □兒童育樂 □學術教育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 |
| 使用日期及時段 |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止（每週 ）□上午 場次 □下午 場次 □晚間 場次 |
| 使用場地 | 新客家文化園區 | 文物館 | * 特展室 □多媒體播映室 □藝文教室1
* 藝文教室2 □地下室走廊
 |
| 戶外空間 | □文物館前廣場 □演藝廳前廣場 □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□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|
| 美濃客家文物館 | □廣場 □多功能教室 □會議室 |
| 美濃文創中心 | □開庄廣場 |
| 茲申請使用 貴會上述場地，願遵守「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；使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場地內之設備或固定設施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此致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 請 人： （簽名）身分證號：聯絡電話： |
| 預繳費用 | 場地費 元＋清潔費 元＋水電費 元＋保證金 元＋設備使用費 元＝合計新臺幣＄ 元 |
|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| 業務單位 | 秘書室 | 會計室 | 機關首長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際使用費用 | □場地費 元 □清潔費 元 □水電費 元□設備使用費 元 □逾時加收費 元 |
| 總計費用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應退＄ 元） |
|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| 業務單位 | 秘書室 | 會計室 | 機關首長 |